

身心障礙者建購自有住宅貸款利息補助

補助對象：

- 1、年滿廿歲以上，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，且領有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- 2、需在本縣縣境三年內建購自用住宅者，以七月一日為基準日。
- 3、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補助方式：

- 1、銀行貸款在臺佰萬元以上，每人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。臺佰萬元以下，依照十分之一比率遞減，最低每人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2、補助三年內不得過戶，若過戶則需繳回補助款。

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
-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全戶戶籍資料影本。
- 四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- 五、建物登記謄本(正本)。
- 六、行庫貸款餘額證明書(正本)。
- 七、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八、印領收據。
- 九、私章。

受理申請期間：

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卅日止備妥證件向社會課辦理。
鄉鎮市公所初核通過後，於八月十日前轉送縣府社會局彙辦。

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貸款餘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；100 萬元以下者，補助 1/10(以萬元為單位)，最低補助新台幣 1 萬元。
- 二、補助款撥入當事者郵局帳戶。